**馬偕醫學大學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A)**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類別級別 | 中階計畫助理 | 高階計畫助理 | 博士後研究 |
| 第六級 | 40,400 | 49,500 | 訂定本校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標準依「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規定。有特殊情形者循行政程序專簽辦理。 |
| 第五級 | 39,600 | 47,800 |
| 第四級 | 38,800 | 46,300 |
| 第三級 | 38,000 | 44,600 |
| 第二級 | 37,100 | 43,100 |
| 第一級 | 36,300 | 41,500 |

**馬偕醫學大學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B)**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類別級別 | 中階計畫助理 | 高階計畫助理 | 博士後研究 |
| 第六級 | 37,000 | 45,500 | 訂定本校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標準依「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規定。有特殊情形者循行政程序專簽辦理。 |
| 第五級 | 36,000 | 44,000 |
| 第四級 | 35,000 | 42,500 |
| 第三級 | 34,000 | 41,000 |
| 第二級 | 33,000 | 39,500 |
| 第一級 | 32,000 | 38,000 |

**馬偕醫學大學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C)**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級別 | 初階計畫助理 | 中階計畫助理 | 高階計畫助理 | 博士後研究 |
| 第六級 | 32,240 | 38,480 | 47,320 | 訂定本校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標準依「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規定。有特殊情形者循行政程序專簽辦理。 |
| 第五級 | 31,200 | 37,440 | 45,760 |
| 第四級 | 30,160 | 36,400 | 44,200 |
| 第三級 | 29,120 | 35,360 | 42,640 |
| 第二級 | 28,080 | 34,320 | 41,080 |
| 第一級 | 27,040 | 33,280 | 39,520 |

註：

1. 國科會計畫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聘用之專任計畫助理人員以支給表(A)敘薪。。
2. 產學計畫及校內相對獎助款補助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性質自行決定採用支給表(A)或支給表(B)敘薪。
3. 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及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計畫於112年7月31日(含)前進用之專任計畫助理人員以支給表(Ｃ)敘薪；自112年8月1日起，前述計畫進用之專任計畫助理人員以支給表(B)敘薪。
4.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5. 初階進用資格為一般性不具專業之工作內容。
6. 中階進用資格需具有與計畫相關之專業或技術能力。
7. 高階進用資格需專精之學識獨立判斷能力，辦理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研究業務。(請檢附論文著作、學歷、證照…等相關證明)。
8. 專任助理初聘以高階類別申請進用者，應提請計畫人員敘薪審議小組敘定其薪級，惟以國科會計畫進用者不適用此規定。
9. 本校專任助理晉薪規定如下：
	* + 1. 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之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其晉薪應由計畫管理單位考核其工作績效後，依計畫執行年度晉薪。任職未滿一年、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者，當年度不予成績考核。
			2. 以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計畫聘用之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其晉薪應由計畫管理單位考核其工作績效後，依計畫執行學年度晉薪。任職未滿一年、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者，當學年度不予成績考核。
			3. 以上述1及2以外計畫聘用之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其同階內之晉薪，應由計畫主持人審酌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後，於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得調整薪資。
10. 專任助理敘薪及晉薪如有超出附表高階第六級薪資標準之特殊薪酬，應備具專業能力相關證明文件與敘薪理由說明，經計畫人員敘薪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